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714 号】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97
- 2、项目名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95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物业公司招标	5495400.00	5495400.00	是	5495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含舞钢校区内安保、保洁、校园（以校区镜湖为界的以南区域）南区及教师公寓的整体维修工作等服务内容；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3 年；

5.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被列入上述名单则拒绝其投标。供应商也可将上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不可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文件。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5、投标企业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

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4.2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4.2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上发布, 公告时间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单位: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 0375-2627596

2、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5-7668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76687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7号楼908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3	项目名称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包含舞钢校区内安保、保洁、校园（以校区镜湖为界的以南区域）南区及教师公寓的整体维修工作等服务内容；
10	招标控制价	采购预算：5495400.00 元，采购预算是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总报价超出的为无效投标
11	服务期	3年；
1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供应商发出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p>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p> <p>温馨提示：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及时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可忽略本提示），因不注册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本公司自行承担。</p>
24	供应商替代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组成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电子投标系统详细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中“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电子签章要求	<p>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3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p> <p>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p> <p>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中标单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一式叁份，胶装成册，待中标结果公示后提交至代理公司，可邮寄）</p>										
36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3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p>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议）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 号文规定，按市场调节价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592 1249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1592 1007 1753">费率</th> <th data-bbox="1007 1592 1249 1753">项目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753 1007 1816">预算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1007 1753 1249 1816">货物</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816 1007 1881">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07 1816 1249 1881">1.70%</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881 1007 1946">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07 1881 1249 1946">1.20%</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946 1007 2000">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07 1946 1249 2000">0.7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41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p>
----	----------------	---

		<p>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整体预留。</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p>
--	--	--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4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43	实质性要求	<p>1、法律尽职调查:采购人有权委托律师对中标企业的主体合法性存续、企业资质、资产和负债、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纳税、环保、劳动关系等一系列法律问题的进行调查。如果法律尽职调查认为中标企业存在风险和法律问题,双方便可以就相关风险和义务进行谈判,最终目的在于防范风险,避免无谓的失误和损失,采购人不排除根据调查报告而作出取消中标企业中标的可能性。</p> <p>2、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积极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其他方面的临时性工作。中标方应合理考虑此类应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3、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作出限期整治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4、乙方对其人员具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且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非因采购人原因,乙方在岗员工发生意外,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费用。</p>
44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45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46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4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4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49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p>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p>
	<p>3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4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总则

1. 概况

1.1 本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制定依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1.2.6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合同签约的发包人。

1.3.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合格服务

见招标文件要求

1.6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该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加盖电子签章且需要法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2 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如有问题，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代理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一旦向招代理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此报价为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3.2.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根据豫财购〔2019〕44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项具体要求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1.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招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不再收取纸质文件。

4.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人的承诺。

4.1.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1.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证明。

4.1.7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2、投标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① 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②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③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组织评标专家开展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3.4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合同

8.1 合同的授予

除第 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原则上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3项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8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p>标准</p> <p>(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 × 10</p> <p>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价的2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格式要求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p>2.2</p> <p>(2)</p>	<p>技术部分</p> <p>(80分)</p>	<p>1、物业服务公司安保人员、保洁人员、维修人员配备(10分)</p> <p>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配备方案(勘察现场为供应商自愿行为, 如因未勘察现场所产生的问题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配备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优越性。</p> <p>1、供应商提供的配备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优越性得10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配备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得7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配备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得3分。</p> <p>4、供应商未提供配备方案的, 得0分。</p>
		<p>2、值班地点安排和值班时间计划表(10分)</p> <p>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值班地点安排和值班时间计划表(勘察现场为供应商自愿行为, 如因未勘察现场所产生的问题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配备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优越性。</p> <p>1、供应商提供的值班地点安排和值班时间计划表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优越性得10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值班地点安排和值班时间计划表具有较强的</p>

			<p>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得 7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配备方案具一般有针对性、合理性得 3 分。</p> <p>4、供应商未提供配备方案的，得 0 分。</p>
		3、安保人员职责 (10 分)	<p>安保人员职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专家从岗位职责的完善性、全面性、合理性方面横向对比。</p> <p>1、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性强、全面性强、最合理的得 10 分。</p> <p>2、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性较强、全面性较强得 7 分。</p> <p>3、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性差、不够全面性强得 3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4、保洁人员职责 (10 分)	<p>保洁人员职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专家从岗位职责的完善性、全面性、合理性方面横向对比。</p> <p>1、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性强、全面性强、最合理的得 10 分。</p> <p>2、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性较强、全面性较强得 7 分。</p> <p>3、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性差、不够全面性强得 3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5、维修人员职责 (10 分)	<p>维修人员职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专家从岗位职责的完善性、全面性、合理性方面横向对比。</p> <p>1、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性强、全面性强、最合理的得 10 分。</p> <p>2、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性较强、全面性较强得 7 分。</p> <p>3、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性差、不够全面性强得 3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6、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措施 (10 分)	<p>1、严守有关作业规定，承担相应安全作业责任，管理措施得当、实行力度大、确实保障人员安全及控制意外伤害的发生，得 10 分；</p> <p>2、有相关管理措施，能基本保障人员安全及控制意外伤害的</p>

			<p>发生，得 7 分；</p> <p>3、相关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p> <p>4、不提供得 0 分</p>
		7、应急、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10 分）	<p>1、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方案详细可行、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强（包含但不限于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各项迎检、临时任务、极端恶劣天气等）得 10 分；</p> <p>2、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完善较为完善、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p> <p>3、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不合理、不符合实际得 3 分。</p> <p>4、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较多缺项，得 0 分。</p>
		8、绩效考核（10 分）	<p>1、乙方出现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不利造成恶性事件、保洁连续日常考核不合格、维修不力造成巨大损失等）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有相关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的得 10 分，</p> <p>2、有相关违约承诺，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7 分，</p> <p>3、相关承诺，但相关措施不完善的得 3 分，</p> <p>4、没有相关承诺、措施得 0 分。</p>
2.2 (3)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标办法进行计分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全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1-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列依次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其他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学院本部拥有一个整洁、优美、干净的校园环境,给全院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为确保双方权利和义务得到法律保护,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保洁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涵盖校区内安保、保洁、校园(以校区镜湖为界的以南区域)南区及教师公寓的整体维修工作等服务内容。

二、人员、物资配备

安保人员、保洁人员、维修人员总体人员不能低于 71 人(其中安保人员人数:东门南门出入口 9 人、办公楼 3 人、8 幢教学楼 24 人、消防控制室 3 人、监控室 3 人,共计 42 人。

保洁人员人数:办公楼 4 人、8 幢教学楼 16 人、教师公寓 2 人、公共区域 4 人,共计 26 人。维修人员人数:校园南区及教师公寓 3 人)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上齐到岗作业,并达到作业标准,不能按要求达标的我们将根据第八条的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三、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涵盖校区内安保、保洁、校园(以校区镜湖为界的以南区域)南区及教师公寓的整体维修工作,其中安保人员负责舞钢校区东门南门出入口、办公楼、8 幢教学楼、消防控制室及监控室的治安、消防、保卫工作,保洁人员负责舞钢校区内南区的 9 幢教学楼、教师公寓及南区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和管理等工作,维修人员负责校园南区 9 幢教学楼、公共区域及教师公寓的整体维修工作。

四、值班地点和值班时间

(一)安保人员值班地点和值班时间:

1、校区东门出、入口和南门值班 9 人，三班倒；八点班每班 3 人，四点班每班 3 人，夜班每班 3 人。

上午 08:00—下午 16:00，下午 16:00—晚上 24:00，24:00—次日 08:00。

2、办公楼及 8 幢教学楼 27 人、三班倒，八点班每班 9 人，四点班每班 9 人，夜班每班 9 人。

上午 08:00—下午 16:00，下午 16:00—晚上 24:00，24:00—次日 08:00。

3、消防控制室及监控室 6 人，三班倒；八点班每班 2 人，四点班每班 2 人，夜班每班 2 人。

上午 08:00—下午 16:00，下午 16:00—晚上 24:00，24:00—次日 08:00。

(二) 保洁人员工作区域和工作时间:

办公楼 4 人，8 幢教学楼 16 人，教师公寓 2 人，公共区域 4 人，工作时间每天早上（7:30—11:30），下午（13:30—17:30）。

(三) 维修人员工作区域和工作时间:

校园南区及教师公寓的整体维修工作 3 人，三班倒；八点班每班 1 人，四点班每班 1 人，夜班每班 1 人。

上午 08:00—下午 16:00，下午 16:00—晚上 24:00，24:00—次日 08:00。

五、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和维修人员职责

(一) 安保人员职责

1、东门、南门安保人员职责

(1) 对进入校园车辆、人员必须进行把守询问验证、检查查验、登记，维持学校各出入口秩序正常。

(2) 严格按照学校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按时按要求开关大门，挡车器必须落杆。

(3) 负责对大门口内外卫生的打扫。

(4) 严禁外来人员带宠物进入校园。

(5) 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6) 按照学校要求，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贵重物品须凭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方可放行。

(7) 来校送货、施工单位车辆按要求到后勤保障部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8) 值班期间，不得睡觉，不得脱岗，不能饮酒，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

(9) 公司配备统一保安服装，规范着装，注重仪形仪表。

(10) 做好其他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11) 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12) 值班人员必须服从舞钢校区管委会的领导和后勤保障部的工作安排。

2、办公楼及教学楼职责

(1) 对进入楼宇的外来人员必须进行询问、登记。

(2) 公司配备统一保安服装，注重仪形仪表。

(3) 值班期间，不得睡觉，不得脱岗，不能饮酒，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

(4) 值班人员必须服从舞钢校区管委会的领导和后勤保障部的工作安排。

(5) 按校区要求做好楼宇的开锁、落锁工作。

(6) 负责办公楼的消防设施检查和防火工作、打扫该值班点卫生。

(7) 规范办公楼周边车辆疏导及停放。

3、消防控制室及监控室职责

(1) 负责校园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处理并上报消防安全隐患。

(2) 认真落实消防防火日巡查制度，并做好记录。

(3) 协助舞钢校区管委会做好治安消防安全宣传。

(4) 配合后勤保障部做好治安、消防案件的侦办与处理。

(5) 配合校园治安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二) 保洁人员职责

1、环境卫生：需做到每天早上（7：30—11：30），下午（13：30—17：30），对校园南区内大小路面进行两遍清扫，上午一遍下午一遍，然后不间断进行保洁，做到路面干净整洁，草坪和绿化带内无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节假日不休息，暑假寒假期间，由物业公司自行对人员进行调配，但整体不能影响校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2、楼内卫生间、走廊、楼梯、楼梯扶手及室外公厕：厕所要每天至少两次打扫后，再进行不间断保洁、冲洗，做到洁净无异味，便池无堵塞，地面无杂物、无积水、无灰尘；走廊、公共区域玻璃、楼梯要时刻保持整洁、无灰尘、无垃圾烟头、蜘蛛网等，并及时清理厕所内所有垃圾桶内垃圾。

3、要求保洁人员专职保洁，不能兼职，每天8小时工作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4、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树立良好的形象，保洁工作人员所需的所有的保洁工具及服装等，由己方负责承担。

5、卫生保洁员要每天对工作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水管漏水、下水道堵塞的情况要及时处理，实在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后勤保障部进行协调维修。

（三）维修人员职责

1、负责校园南区及教师公寓教学、生活用水用电的监督与管理，熟悉掌握教学楼、办公室、专用教室等设备、设施规格、型号、性能和用途。

2、了解学校水电管网，熟悉工作流程和工作安全规范。

3、负责学校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厕所等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负责水、电、课桌椅、门锁、门窗等的维护、维修。

4、坚持每日巡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5、要定期对门锁和窗搭扣进行检查和保养，如遇损坏，要在当天维修完毕，确保学校财产安全。

6、要经常检查各部门用电，对违章用电情况坚决制止并及时处理，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7、负责大型活动接电、维护工作。

8、勤俭节约，合理用料，修旧利废，以旧换新，节约耗材。

六、合同期限

1、本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续签，若考核不合格我院可随时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选择服务供应商。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__固定总价__

3、付款方式：每月由舞钢校区后勤保障部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达到考核要求，按照合同规定，如数发放；达不到要求，根据考核标准扣除一定的服务费。每月月底由本公司开据发票，转账给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开户账号：_____

乙方联系电话：_____

八、日常监督管理及处罚措施

1、接受后勤保障部专职管理员对物业公司的保安、保洁及维修服务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每天由后勤保障部管理员对服务域内的安保、卫生、维修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如发现有不达标的现象，现场拍照取证后通报给物业公司。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前一次给予口头警告批评，第二次给予适当经济处罚，并向物业公司发送处罚通知书。将根据情况大小可给予 20—200 元的罚款。如因保洁区域内停水、硬件损坏、下水道大堵塞造成无法保洁的可酌情不予处罚，具体处罚标准如下：

(1)、卫生间、洗漱间、走廊地面、楼梯扶手及公厕：每发现一处没有清理干净的，扣罚 20-50 元，特别严重的扣罚 50-100 元。

(2)、环境卫生;发现路面、草坪、绿化带等各个地方有白色垃圾及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罚 20-50 元，**小型固定垃圾桶内垃圾溢出没及时清理的、垃圾桶表面脏等每桶扣罚 20 元(垃圾桶及垃圾清运归校区运营方管理，此处应删除)。**

(3)、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大量垃圾存在或成堆没有清理的,每处扣罚 100—200 元,大垃圾桶已满没有清理的,有树枝、树叶的,每处扣罚 50 元,有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扣罚 100—200 元。(垃圾清运归校区运营方管理,此处应删除)。

(4)、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缺岗漏岗,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

(5)、保安、消防控制室和监控室值班人员、维修工,工作时间内不得饮酒,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并通知物业公司调换值班员。同一人一学期内发现 3 次,将责令物业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予以辞退。

(6)、维修工在接到在接到维修任务后,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予以处置,不得推诿、懈怠;不得将维修工具、维修原材料带出校区;不得浪费维修材料,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将根据情况扣罚 50—200 元。

九、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配合乙方了解学院的卫生区域及详细情况。

2、甲方负责发票的审核签字转账等手续,确保物业费及时到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拖欠物业费。

3、乙方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定,遵守卫生管理制度,服从后勤人员的管理,服从除罚决定。

十、验收标准与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符合以下验收条件时进行验收:①中标人已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②验收所需的技术、管理等资料齐全;③具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考核、验收条件。

(3) 履约验收方式

①验收方法:采购人考核验收。

②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采购合同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分期考核验收:每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前由验收小组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考核检验不合格的,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或者采购人可依约定解除合同。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确认，采购合同的实施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且中标人自验合格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起验收申请。

②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事宜，出具验收报告。

③编写验收计划。按照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方案编写验收计划。由中标人编写验收计划的，应提交采购人确认。

④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管理等资料，并协助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⑤提交验收报告。采购项目验收完毕，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⑥验收结果公告：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指标。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验收过程中应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严格按照合同和验收标准执行。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③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和整改情况，并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④若中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或无法按时整改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赔偿年费用的20%违约金，如违约方不履行赔偿时，另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我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投标报价为(小写)：__ 元；质量要求：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投标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报价应：1、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保洁工具费、各种税费和其他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维修更换零件、耗材等除外）。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有效，不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我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可取消中标资格，我单位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作业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完成，格式自定。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有其自行承担。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供应商主要信息汇总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邮箱：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验收日期：

业绩二：

.....